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禹市监〔2024〕11号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禹州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各派出机构、综合执法大队：

为全面掌握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根据省、市局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局制定了《禹州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0816022623

2024年2月22日

禹州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根据许昌市局《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许市监办[2024]6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确保抽样规范，检验结果科学公正、真实准确;聚焦我市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结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减少低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坚持食品抽检两级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尽量避免重复抽检;坚持检管结合，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根据许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各级抽检任务分工,2024

年禹州市计划安排食品安全抽检任务30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计划抽检1500批次），抽检品种涵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等大类（具体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参照国家、省、市局计划确定）。

（一）抽检品种和项目

根据许昌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分工要求。我市主要负责抽检当地销售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检，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其他食品。

检验项目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确定的检验项目执行。

（二）抽检时间和频次

根据省、市局安排按时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三）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

抽样地点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和农村。不断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以及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工作。

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商场、超市、小食杂店

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抽样重点为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组织实施

（一）抽检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工作，便于各级部门加强过程管理，按照省局要求，我市统一使用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国家总局要求确定。承担任务的抽检机构要建立相对分离的专门抽检、制样、检验队伍，实现内部“小分离”，采用“盲检”的形式组织实施食品抽样检测。

（二）数据报送

抽检数据均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进行报送。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各承检机构要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每批任务完成后应对抽检工作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报市局，对发现的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的食品安全苗头性问题的，及时报告市局，市局研究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专项治理。

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检验完成后，按要求将检验结果上报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三）核查处置

各核查处置承办单位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我局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在办理省局和省内外各级部门通过国家总局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部署的核查处置任务时，各承办单位应当按时将处置结果报食品安全抽监股在 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及时按规定进行填报。

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需要协助调查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交）。各承办单位对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要到位，做好问题整改验收。

（四）信息公布

按照省局要求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检验机构等。

四、工作要求

各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要求，

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我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均衡安排和实施年度抽检任务，明确抽检重点，将“你点我检”、投诉举报、食品安全舆情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纳入食品抽检方案中。

(二)落实检管结合。依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各辖区在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时，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派员积极配合陪同抽样，依法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时限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样任务。

(三)规范抽检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相关数据及时按规定通过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报送。食用农产品抽检和核查处置未尽事宜依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执行。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开展跟踪抽检(在抽样编号末加注“GZ”)。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对抽检发现高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快速处置。

(四)强化机构监督。市局通过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存储、复测等方式对本级承检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省局要求组织抽查本辖区不少于5%的抽检数据，对抽检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承检机构整改。局相关股室要加强对抽样检验工作

的质量控制，强化对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对承检机构要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承检机构开展抽查考核，提高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五）系统分析研判。加强抽样和检验过程管理，统计分析抽检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通报和快速应对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性合作机制。编制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六）严明工作纪律。所有参与食品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签订廉政承诺书，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根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市局可对抽检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